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43017.SH	H17 华汽 1
145860.SH	H17 华汽 5
127859.SH/1880183.IB	H18 华汽 1/18 华汽债 01
127860.SH/1880184.IB	H18 华汽 2/18 华汽债 02
127893.SH/1880227.IB	H18 华汽 3/18 华汽债 03
151123.SH	H19 华晨 2
151236.SH	H19 华晨 4
152134.SH/1980085.IB	H19 华汽 1/19 华汽债 01
151408.SH	H19 华晨 5
151595.SH	H19 华晨 6
152218.SH/1980191.IB	H19 华汽 2/19 华汽债 02
155651.SH	H19 华集 1
163118.SH	H20 华集 1
166202.SH	H20 华晨 1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背景情况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基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子公司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53）（以下简称：“申华控股”）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拟通过全资子公司辽宁华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华晟”）持续增持申华控股股权。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上市公司 A 股股份。

（二）拟增持金额

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三）拟增持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上市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 2024 年 8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窗口期顺延）。

（五）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增持主体承诺

辽宁华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将不会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公司将根据实际重整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遵循债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在债券存续期间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